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19 Dec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 年会议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日内瓦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7)在“决定和建议”一节中载有下述决定：

“5. 会议确认了先前的 2003-2010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作用，决定保留先前的结构：先举行年度专家会议，再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

6. 闭会期间方案的目的是讨论第七次审查会议决定纳入闭会期间方案的专题并促进就其达成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

7. 会议认识到需要在改进闭会期间方案与缔约国面对的财力和人力限制之间求得平衡，决定继续每年为闭会期间方案拨出十天时间。

8. 会议决定将下列专题作为常设议程项目，在 2012-2015 年期间的每一年，由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加以审议：

(a)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b)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

(c) 加强国家执行。

9. 会议决定，闭会期间方案实施过程中，将在所述年份讨论下列其他项目：

(a) 如何能够更广泛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2012 年和 2013 年)；

(b) 如何加强第七条的执行，包括审议缔约国提供援助与合作的详细程序和机制(2014 年和 2015 年)。

10. 改革后的专家会议将为期五天，缔约国会议也将为期五天。
11. 第一年会议将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二年会议由东欧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三年会议由西方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第四年会议由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一名代表主持。年度主席由两名年度副主席襄助，另两个区域集团各自推举一名年度副主席。
12. 每次专家会议将编写反映其审议情况的纪实性报告，供缔约国会议审议。报告中将记述就三个常设议程项目开展工作的情况；专家会议还将报告该年预定讨论的其他项目的工作情况。
13. 除专家会议报告外，缔约国会议每年还将审议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2012 年和 2013 年，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缔约国会议则将审议专家会议关于第七条的报告。
14. 所有会议，无论是专家会议还是缔约国会议，都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任何结论或结果。
15. 第八次审查会议将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成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2. 根据 2012 年 12 月 3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7/77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各次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
3. 2012 年专家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日内瓦召开。在其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闭幕会议上，专家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报告(BWC/MSP/2012/MX/3)。

二. 缔约国会议的组织

4.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2012 年缔约国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由阿尔及利亚的布杰马·德尔米大使担任主席，瑞士的乌尔斯·施密德大使和波兰的切扎利·卢辛斯基博士担任副主席。
5. 在 2012 年 12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主席建议的议程(BWC/MSP/2012/1/Rev.1)和工作计划(BWC/MSP/2012/4)。会议还注意到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12/MX/3)。主席请各国代表团注意两份报告：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2/2 和 Add.1)和主席编写的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的活动的报告(BWC/MSP/2012/3 和 Add.1)。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缔约国会议通过将第七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7)附件三所载的第七次审查会议议事规则比照用作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7. 执行支助股股长理查德·伦纳内先生担任缔约国会议的秘书。执行支助股政治事务干事皮尔斯·米莱特先生担任副秘书长。执行支助股协理政治事务干事努蓬慧女士为秘书处工作人员。

三. 缔约国会议的与会情况

8. 下列 101 个《公约》缔约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9. 此外，3 个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1 款参加了缔约国会议，但不参加决定的作出，这 3 个国家是：海地、缅甸、尼泊尔。

10. 2 个既非《公约》缔约国也非签署国的国家，以色列和毛里塔尼亚，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2 款(a)项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1. 联合国，包括裁军事务厅，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3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2. 欧洲联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4 款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缔约国会议。

13. 21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按照《议事规则》第 44 条第 5 款出席了缔约国会议。

14. 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与会者名单载于 BWC/MSP/2012/INF.2 和 Add.1 号文件。

四. 缔约国会议的工作

15. 在开幕会议上，应主席邀请，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总干事 Bernard Vallat 博士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化武组织)副总干事女士对缔约国会议讲了话。按照工作计划(BWC/MSP/2012/4)，缔约国会议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下列 31 个缔约国发了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 (代表 JACKSNNZ¹)、智利、中国、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本国名义)、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利比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南非、土耳其、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2 个观察员组织，欧洲联盟和世界卫生组织，也在一般性辩论中发了言。一般性辩论结束后，在一次非正式会议上，会议听取了 11 个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所的发言。

16. 缔约国从 12 月 11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专门审议每个常设议程项目：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和加强国家执行(议程项目 6 至 8)；并举行会议专门审议关于如何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的两年期项目(议程项目 9)。12 月 13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专门审议了在实现《公约》普遍性方面取得的进展(议程项目 10)和执行支助股年度报告(议程项目 11)。12 月 14 日，会议审议了 2013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安排(议程项目 12)。

17. 缔约国会议在其工作中获益于缔约国提交的一些工作文件以及各缔约国、国际组织和执行支助股的发言和陈述，这些均曾在会上分发。

18.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并铭记 2003-2005 年和 2007-2010 年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实施过程中达成的共同谅解，缔约国就三个之中的每个常设议程项目和两年期项目形成了共同谅解。

A. 常设议程项目：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19. 缔约国回顾，它们既有法律义务促进也有权利参加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剂和毒素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而且不阻碍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20. 缔约国同意有必要充分利用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进程以及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其他成果来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缔约国认为宜进一步扩展与第十条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21. 缔约国同意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数据库的运行，以便利请求提供援助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以及进行合作，并继续评估数据库是否有助于实现原定目的。

¹ 由日本、澳大利亚、加拿大、大韩民国、瑞士、挪威和新西兰组成的一个非正式集团。

22. 缔约国同意共同致力于拨给和调动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解决合作和援助方面的空白和需要，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合作和援助。在这方面，缔约国同意宜充分遵照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自任务授权，加强与它们之间的协调。

23. 缔约国讨论了在充分开展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科学和技术(包括设备和材料)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可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指出宜特别致力于：

(a) 改进关键活动的协调，以强化协同作用并避免重复；

(b) 继续讨论在提供可持续生物安全和安保能力方面(包括在资源缺乏的情况下提供此种能力方面)遇到的挑战；

(c) 查明和解决在为应对攻击或疾病异常突发提供或接受国际援助方面遇到的具体障碍；

(d) 继续审议在根据第十条开展国际合作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以及可克服这些挑战和障碍的办法。

24. 缔约国讨论了充分和全面执行第十条并涵盖其所有条款的各种具体措施，特别是促进合作和援助，包括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方面的合作和援助，并力求查明这些方面的重大空白和需要。为此，缔约国确认宜确保合作和援助能够：

(a) 符合不同的国情；

(b) 促进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共享；

(c) 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d) 促进信息交流与合作；

(e) 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包括培养国家的生物风险管理能力；

(f) 有助于增进人力资源；

(g) 有助于防止生物武器扩散，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防止扩散。

25. 缔约国同意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加强国家防止生物剂意外或蓄意释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包括：

(a) 查明和解决在促进相关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交换方面存在的空白和需要；

(b) 促进合作研发活动，包括科学家互访和提供在先进实验室接受培训的机会；

(c) 建立区域伙伴关系，以强化疾病监测和防治举措；

(d) 加强对新发疾病的防备，包括加强国家在检测、监测、诊断疾病以及从源头遏制疾病突发和消染方面的能力。

26. 鉴于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缔约国认为需要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确保所有缔约国均能受惠于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微生物学及其他相关领域的发展。缔约国同意宜作出国内立法、监管和政策安排，以促进不受《公约》禁止的活动和推动生命科学的创新，包括在工业界及学术和研究机构开展这类活动。

27. 缔约国同意有必要继续讨论如何充分和有效履行第十条义务，其中应考虑到各缔约国提出的建议。

B. 常设议程项目：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28. 缔约国审查了若干使能技术，例如包括下列领域的技术：生物信息学；计算生物学；DNA 微阵列；基因合成技术；高通量质谱仪；高通量测序；纳米技术；合成生物学；系统生物学；和全基因组定向进化。缔约国一致认为这些领域的发展可促进生物科学和技术的更快速、更价廉和更方便的应用。上述使能技术可影响科研工作的进行方式和科学的应用。这将为《公约》带来好处和挑战，缔约国可能需为此采取行动。

29. 缔约国同意，科学和技术的某些发展可能有利于《公约》，其中包括：更好地为公共卫生和安全目的确定物剂；提高能力，以调查可能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更好地了解疾病的性质；更好的医疗保健技术，诸如更好、更有效和更实惠的疫苗、抗生素和给药系统以及诊疗点即时诊断系统。

30. 缔约国还同意，科学和技术的某些发展现在或日后可能被用于有违《公约》条款的目的。除其他外，这些发展包括提高下列方面的能力：操纵致病性、宿主特异性、传染性和耐药性的能力或克服宿主对病原体的免疫力；无须培养微生物或使用其他自然源材料而合成病原体和毒素；查明可破坏人类、动物和植物健全功能的新机制；和开发生物剂及毒素的新奇投送手段。缔约国还同意有必要促进双重用途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但其用途必须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31. 缔约国认为，可设法从上述使能技术获得最大的收益，同时使其用于违禁目的的风险减至最小，例如可支持：

(a) 作出努力，以确保完全符合《公约》规定的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b) 加强国家对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的监督，而又不致妨碍知识和技术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

(c) 继续在《公约》之下讨论对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进行监督的问题；

(d) 有关国家机构更好地利用现有的序列和功能数据；

(e) 加强各参考数据库，以协助有关国家机构对物剂进行鉴定；

(f) 促进基因合成技术的有益应用，同时确保其用途完全符合《公约》的和平目标和宗旨。

32. 缔约国指出，这些使能技术是不同科学和技术交融的结果。缔约国认识到，不同学科特别是生物与化学的日益交融关系到《公约》。这一交融使得《公约》更有必要与《化学武器公约》建立并保持协调，同时尊重各自的法律和体制基础。

33. 缔约国重申有必要按照各国法律和规章采取措施，增进科学家、学术界和工业界对《公约》及有关法律和规章的认识。缔约国指出，宜按照各国法律和规章，在自愿的基础上实行行为守则，包括基于自主、仁爱和诚信原则的行为守则。在这方面，缔约国可发挥国际领导作用、加强协调和促进沟通。缔约国认识到，宜根据各国需要和国情，推行各种国家措施，诸如：

(a) 促进有关国家机构与科学界之间的互动；

(b) 强化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培训与更广泛的负责任行为问题之间的联系；

(c) 如果已经有准则，鼓励增列相关的要点，而不用拟订新的守则；

(d) 支持将相关材料纳入专业课程；

(e) 鼓励开发实际工具，供个人和组织用来熟悉《公约》的规定；和

(f) 支持针对那些在研究和商业体制环境之外工作的人开展宣传。

34. 缔约国认识到科学界、学术界和工业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对其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同意有必要继续鼓励他们酌情参与闭会期间方案。

C. 常设议程项目：加强国家执行

35. 缔约国回顾，它们有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禁止并防止发展、生产、储存、取得或保有生物武器并且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制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生物武器的法律义务。

36. 缔约国再次呼吁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有效国家出口管制措施，执行第三条，确保与《公约》相关的直接和间接转让仅在预定用途是为了《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才予以批准。缔约国还重申，缔约国不应利用第三条的规定限制和/或约束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目标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

37. 缔约国同意继续致力于加强国家执行工作，同时考虑到国情及法律和宪法程序的差异。缔约国同意通过现行闭会期间方案推行国家执行工作，以推动区域

和分区域合作，增进对《公约》的认识，并加强对现行闭会期间方案各项专题的区域讨论。缔约国承认宜进一步扩展与国家执行有关的现有共同谅解。

38. 缔约国同意，依各国需要和国情而定，按照各国法律和规章充分和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第三条和第四条，可受惠于：

(a) 关于执行情况的信息；

(b) 继续讨论如何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包括各缔约国间自愿交流信息，其中考虑到各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

(c) 不断更新和执行国家措施；

(d) 加强在国家执行工作中发挥作用的机构；

(e) 妥善利用政府之外的本国专家，包括具有与《公约》相关知识和经验的专家；

(f) 加强国家监管人员与相关科研机构之间的协调，并酌情加强国家监管人员相互间的合作；和

(g) 促进机构间协调和多部门合作，以防备、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无论其性质是自然发生的、事故引起的还是蓄意制造的。

39. 缔约国同意需要强有力的国家生物风险管理框架，使有关科学和技术带来的收益最大，而造成的风险最小。缔约国指出，宜采取措施减轻生物风险，包括：

(a) 实施旨在最好地平衡科学自由和进步与正当安全关切的国家政策；

(b) 建立适当的国家监督框架，以便在研究周期的最早阶段查明和减轻风险，并在整个周期内对风险进行管理；

(c) 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能力建设和教育；和

(d) 政府机构间进行协调，并与涉及与《公约》相关事务的其他相关国家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系；

(e) 采取适当、可持续和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基于现有框架的措施，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风险管理战略行动框架(2012-2016年)》。

40. 缔约国认识到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在协助国家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性，同意共同致力于增进对《公约》执行工作的认识，并加强关于闭会期间各专题及其应用的区域讨论。

D. 两年期项目：如何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

41. 缔约国认识到每年交流信息对于提供透明度并在缔约国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性。

42. 鉴于一些缔约国在全面填写和及时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方面遇到一些技术困难，缔约国同意致力于：

(a) 设法改善参与，包括通过提高认识和提供培训；

(b) 使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更容易读懂；

(c) 推动利用建立信任措施来改进国内协调并加强国内对建立信任措施要报告的本国行动的了解；

(d) 根据请求，在编写和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方面，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

(e) 进一步开发电子提交手段；和

(f) 更方便各缔约国查阅提交的建立信任措施材料，包括自愿提供建立信任措施材料的非正式译文。

43. 缔约国同意参考各缔约国提出的各项建议，在 2013 年继续讨论如何能够实现对建立信任措施的更充分参与，并重点关注一些缔约国在全面填写和及时提交方面遇到的实际困难。

44. 缔约国一致认为，所有缔约国有必要参与建立信任措施并向其他缔约国重申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缔约国回顾，它们须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商定、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的那样，指定国家联络点。

45. 缔约国认为，主席宜每年致函所有缔约国，提醒它们响应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呼吁，每年参与建立信任措施。

46. 缔约国还认为，在落实上述认识和行动时，各缔约国可根据各自的国情、宪法和法律程序考虑专家会议的报告(BWC/MSP/2012/MX/3)附件一所载的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以及 BWC/MSP/2012/L.1 号文件所载的对这些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后者作为附件一附于本报告之后。该附件没有被提出作为会议结果予以通过，因而未为此提交讨论。所以，该附件不属于商定性质，因而不具有任何地位。

47. 鼓励各缔约国在随后按照闭会期间方案举行的会议上交流它们就闭会期间方案所审议的问题而可能采取的任何行动、措施或其他步骤的信息，以进一步增进共同谅解和采取有效行动，便利第八次审查会议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BWC/CONF.VII/7, 第三部分, 第 15 段)审议这些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并就任何进一步行动作出决定。

48. 缔约国会议审查了《公约》获得普遍加入的进展情况，并审议了主席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BWC/MSP/2012/3 和 Add.1)以及缔约国关于其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的报告。会议欢迎马绍尔群岛加入，这使得《公约》缔约国数目增至 166 个。缔约国重申普遍加入《公约》极为重要，为此敦促签署国从速批准《公约》，并敦促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从速加入《公约》。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上述报告，呼吁所有缔约国继续促进普遍加入，支持主席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促进普遍加入的活动。

49.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2/2 和 Add.1)。会议注意到该报告，对执行支助股的工作表示满意。会议表示关切的是，2012 年，半数以上缔约国没有参加建立信任措施。会议鼓励所有缔约国按照相关审查会议的决定每年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必要时向执行支助股寻求帮助。会议呼吁缔约国继续与执行支助股密切合作，以便该股根据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履行其任务。

50.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 2013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的安排。会议决定，专家会议将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缔约国会议将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核可了东欧集团关于由匈牙利的尤迪克·克勒米女士担任 2013 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主席的提名以及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关于由马来西亚的马兹兰·穆罕默德大使和西方集团关于由瑞士的乌尔斯·施密德大使担任两名副主席的提名。

五. 文件

51.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执行支助股的报告(BWC/MSP/2012/2/Add.1)中提供的关于文件服务的信息，澄清了《公约》会议对文件服务的要求，这些要求载于附件二。缔约国会议根据大会第 67/77 号决议，请执行支助股每年报告这些要求的履行情况。

52. 本报告附件三载有缔约国会议正式文件的清单，其中包括各缔约国提交的工作文件。清单上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执行支助股网站 <http://www.unog.ch/bwc> 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ODS) <http://documents.un.org> 查阅。

六. 缔约国会议结束

53. 在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闭幕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载于 BWC/MSP/2012/CRP.1 号文件并经口头修订的报告，报告现作为 BWC/MSP/2012/5 号文件印发。

附件一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一.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A. 如何拨给和调动资源

1.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十分重要，缔约国应当共同努力，调动资源，以解决合作和援助方面的需要，特别是发达缔约国向发展中缔约国提供合作和援助，以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合作和援助问题。鉴于生命科学的快速发展，需要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以便缩小各国在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微生物学以及其他相关领域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除其他外，实现这一点可以通过：

(a) 集中于有关合作方面的电子合作与援助数据库，优先考虑《生物武器公约》之下项目的提议和请求；

(b) 支持国内立法、规范和政策安排，允许在生物科学方面开展有益的活动和创新，包括行业及学术和研究机构；

(c) 提交第七次审查会议通过的关于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明确、具体和及时的国家报告；

(d) 尽早确定具体差距和需求领域；

(e) 在支持执行措施方面合作和提议援助包括培训方案；提高对要求的认识；起草、落实和执行法律法规，特别是在区域和分区域层面；

(f) 遵守下列合作原则：

(一) 互补性：项目和合作活动应当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家努力；

(二) 自我可持续性：国际合作应当有助于确立独立的发展进程，这一进程可借助国际合作利用受益国的资源持续下去；

(三) 共同融资：参与合作项目的各方应当提供资金、人力或技术支持，加强国家发展并鼓励自主意识。

B. 协调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2. 缔约国认识到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的重要性，特别是：

(a) 《生物武器公约》与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粮农组织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完全按照各自的任务授权更密切地合作；

(b) 《生物武器公约》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科学界之间更大程度的互动；

(c) 区域伙伴关系，以加强多部门培训以及疾病监测和防治主动行动；

(d) 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合作。

C. 在开展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3. 认识到克服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挑战和障碍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当努力：

(a) 平衡执行《公约》第十条和第三条，在这方面，推动符合《公约》义务的适当的出口管制；

(b) 协调各项关键活动，以加强协同，避免重复；

(c) 制定程序，促进充分、有效和无歧视地执行第十条；

(d) 制定对第十条执行情况提出关注所引起的争端的解决程序；

(e) 利用数据库，便利各缔约国之间请求提供和表示愿意提供援助与合作。

D. 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

4. 认识到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建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建设，包括防备、应对及危机管理和缓解等领域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当努力建立能力，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生物科学和相关技术方面的不平等状况，包括通过：

(a) 确定和满足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剂所用设备、材料和科技信息的需要，并便利其交换，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

(b) 支持各国建立针对新发疾病的防备，发展国家能力，以通过检测、遏制和消毒应对生物威胁；

(c) 促进机构间协调和多部门合作，以防备、检测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无论其性质是自然发生的、事故引起的还是蓄意制造的；

(d) 制定和执行适当、可持续和有效的实验室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指南、培训材料和资源；

(e) 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风险管理战略行动框架(2012-2016年)》，该框架促进发展中国家各种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解决办法；

(f) 利用各种主动行动，如国际生物安全协会联合会制定的加强全球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五年战略计划，其中确定了一些创新办法，利用有限的资源发展这方面的能力；

(g) 促进供资者可持续的承诺和考虑全寿命成本。

二.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A. 使能技术的进展

5. 认识到使能技术的进展是不同科学学科和技术交融的结果，对未来生命科学的研究和发展至关重要，缔约国审查了若干相关和相互依存的进展，包括：生物信息学；计算生物学；DNA 微阵列；基因合成技术；高通量质谱仪；高通量测序；纳米技术；合成生物学；系统生物学；和全基因组定向进化。

6. 缔约国查明了这些进展的下列好处和益处：

(a) 多人多处更加快捷、便宜和方便地应用生物科学和技术；

(b) 更好地为公共卫生和安全目的鉴定物剂，包括通过全基因测序；纳米生物传感器；蛋白质和肽分析；以及核酸分析，以检测和确定微生物；

(c) 提高能力，以调查可能使用生物武器的情况，包括通过更好地区分异常和非自然的疾病事件；提高生物法医学能力，以调查和确定使用生物武器案件的归因；

(d) 更好地了解疾病，包括人的遗传变异与发病机制之间的关系；毒性与致病性的演变；以及生物网络规范对疾病的作用；

(e) 更好的医疗保健技术，包括新的诊断试剂；新的制药方法；更容易获得的增强型疫苗；新的、更便宜和更容易获得的抗生素和抗菌药；治疗用蛋白质输送合成给药系统；更准确地预测效力和副作用；改良的流行病学系统；

(f) 更好的环境技术。

7. 缔约国查明了有关这些进展的下列挑战和关注：

(a) 更加快捷、便宜和方便地应用生物科学和技术，改变扩散风险并使得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工作更加复杂；

(b) 提高了操纵病原体的能力，包括其致病性、宿主特异性、传染性和药物反应；

(c) 合成病原体，包括新的病原体和先前已被根除的病原体，造成的新的扩散路径；

(d) 武器新的目标，干扰目标生物化学和神经健康运行的新途径，以及新的生物剂和毒素投送系统。

8. 注意到使能技术的进展需要提高意识，而不是具体的行动，缔约国查明了若干应对机会，包括：

(a) 制定最佳做法，以确保科学信息和技术不受妨碍地流动，同时保护国际和国家的安全利益；

(b) 制定新的病原体规范和监管制度，包括以与从事现代生物学(如基于排序的分类)相关的方式查明有关物剂，以及国际商定的与《公约》相关的排序数据库；

(c) 加强参考数据库和改善现有数据来源的联系，以支持查明有关物剂，便利确定故意使用的归因；

(d) 促进基因合成技术的有益应用，同时保障安全，例如通过制定有关合成基因订单和用户的筛选程序。

B. 可能被用于违反《公约》规定的用途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

9. 除了使能技术外，缔约国查明了若干可能被用于违反《公约》规定的用途的发展，包括：

(a) 细胞编程，以产生毒素、病毒或其他能够造成伤害的细胞；

(b) 设计和产生新的或经过改变的致病病毒；

(c) 使病毒具有哺乳动物传染性的能力；

(d) 提高使病原体具有耐药性的能力；

(e) 减少农畜遗传多样性，降低对特定疾病的自然抗御力；

(f) 利用神经科学的进展开发使人丧失能力的武器；

(g) 利用了解肠杆菌和横向基因转移方面的进展，提高通过消化系统途径投送生物武器的能力；

(h) 确定机制，克服疫苗引起的和天然宿主对病原体的免疫力；

(i) 提高对病原体异常血清学反映的能力极大地妨碍了诊断和随后的治疗；

(j) 提高与族裔、地理分布或其他因素相关的遗传变异目标差异区分能力。

C. 可能对《公约》有利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

10. 除了使能技术的进展之外，缔约国查明了若干可能对《公约》有利的发展，包括：

(a) 新的用于疫苗和抗生素的丝素蛋白稳定剂，其没有冷链制冷要求，从而改善了获得手段，降低了相关费用；

(b) 可生物降解的微针，能够简化投送、减少冷链制冷要求，有助于缓解有限的疫苗供应或有助于其他疗法；

(c) 在即时检测诊断系统方面的进展，适合在资源有限环境中使用；

(d) 提高诊断和治疗神经疾病的能力；

(e) 生物学与化学日益交融可使医疗保健得到改善、粮食生产更加有效、可再生能源更多和污染管理更好。

D. 与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有关发展

11. 认识到生物学和化学日益交融，包括：化学品生产更多地采用生物介导工艺；化学合成病毒；化学合成用于细菌底盘的遗传材料，缔约国查明了《公约》执行方面的若干可能的挑战和机遇：

(a) 建立和维持《公约》与《化学武器公约》之间的联系，包括促进联合审议科学和技术相关发展的可能性；

(b) 加强执行支助股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之间的协调。

E. 为了酌情加强涉及与《公约》相关科学和技术新发展的研发工作中的国家生物风险管理而可采取的措施

12. 认识到有些生命科学研究具有双重用途的性质，需要采取深思熟虑的办法，实现收益最大化，事故或谬用的风险最小化，缔约国应努力制定措施，缓解生物风险。此种措施应当与评估的风险相应，并考虑到国家情况，不妨碍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需的活动，应包括：

(a) 加强国家执行措施及国际监测与合作，包括国家生物风险评估，全球管理工具和创新的科学和技术系统设计；

(b) 加强关于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能力建设和教育，同时不要规定过于限制或复杂的解决办法；

(c) 制定最佳做法，以解决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多重用途影响问题，并在研究周期尽可能早期阶段查明和缓解各种风险；

(d) 强化自我监管、教育和管理做法，以防止有意或无意卷入与《公约》不符的活动；

(e) 就如何最好地平衡科学自由和进步与合法安全关切拟订国家办法；

(f) 措施涵盖相关科学文章的出版，不影响科学和技术信息为和平目的的自由流动。

F. 鼓励科学家、学术界和工业界负责任行为的自愿行为守则及其他措施

13. 忆及 2005 年² 和 2008 年³ 确定的相关共同谅解，缔约国查明了若干额外机会，以推进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

(a) 利用不同类别守则——包括涉及道德、行为和做法的守则——的特性，以及守则不同的层次，如全球守则、科学社团制定的守则和个别工作场所制定的守则；

(b) 制定在遇到新的情况和意外情景时对个人和组织有用的一般准则和办法；

(c) 执行道德准则，确保所有研究活动仅涉及类型和数量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

(d) 科学界促进普通公众参与有关《公约》的问题；

(e) 定期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审查相关措施。

G. 旨在增进对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所带来风险和益处的认识的教育和宣传

14. 忆及 2008 年确定的相关共同谅解，⁴ 缔约国查明了若干额外机会，以推进这一领域的工作，包括：

(a) 提高科学家、学术界和工业界的认识的额外措施，如：执法机构外联活动；在科学课程核心课文中插入相关材料；工作地点守则；和更好地联系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培训；

(b) 与相关专业和科学机构一道努力，如国家科学院，作出新的努力，在专业培训的早期阶段反复灌输有关双重用途挑战的意识；

(c) 在大学课程针对科学家的更广泛的专业培训中纳入与《公约》有关的努力；

² BWC/MSP/2005/3。

³ BWC/MSP/2008/5。

⁴ BWC/MSP/2008/5。

(d) 用更多种语文编写适用于更广泛的国家情况的教材；

(e) 请科学界介绍其关于缔约国如何能够更好地支持科学家与《公约》相关的努力的意见。

三. 加强国家执行

15. 缔约国回顾 2003 年缔约国会议确定的共同谅解，⁵ “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以执行《公约》所载的禁止规定”，和 2007 年的共同谅解，⁶ “加强国家执行的方式方法”和“执行《公约》的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A. 加强国家执行的方式方法

16. 认识到加强国家执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执行国家立法、加强国家机构和国家执法机构之间协调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努力：

(a) 持续更新国家执行的法律、规章和其他措施，以应对科学和技术最新发展提出的新挑战；

(b) 在缔约国之间分享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特别是在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

(c) 管理、协调、执行和定期审查各项措施，以确保其效力；

(d) 解决由于不同的国家情况以及法律和宪法程序产生的缔约国执行程度的差异问题；

(e) 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建立能力，以加强充分执行《公约》的能力；

(f) 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加强全面执行《公约》。

B. 具体措施

17. 缔约国查明了充分和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各种具体措施，包括：

(a) 符合国际最高标准和最佳做法的全面管制制度，以管制病原体和毒素的取样、收集、运输、进口和出口；

(b) 更多地利用政府以外的专家，包括民间社会专业行为者；

(c) 加强国家监管机构和科学机构之间的协调和国际合作，以确保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制度具有更大的兼容性；

⁵ BWC/MSP/2003/4。

⁶ BWC/MSP/2007/5。

- (d) 提高对生物安保问题的意识，开展相关培训，以防止生物安保事件，并设置防护，防止从实验室盗窃相关材料；
- (e) 确保科学界和安全部门积极沟通和接触，以缓解和减少生物安保风险；
- (f) 促进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将其作为私营机构和公司的公司社会责任的一部分；
- (g) 对实验室和封闭设施进行不同类别的国家视察，以确定具体的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风险。

C.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18. 认识到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在协助国家执行《公约》方面的重要性，缔约国应努力：
- (a) 增进对《公约》执行工作的认识；
 - (b) 加强关于闭会期间各专题及其应用的区域讨论；
 - (c) 支持关键的区域行为者界定国家执行的需要和要求。

四. 如何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

19. 认识到缔约国之间通过建立信任措施交流信息的重要性，指出这样做将提供透明度并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缔约国应：
- (a) 就所要提交信息的相关性和适当性达成共同谅解，以提高透明度、建立信任和改善《公约》的执行；
 - (b) 就如何处置和处理收到的信息达成共同谅解，包括有关翻译、公众获取和内容分析等问题。
20. 认识到必须使各国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认识到一些缔约国在完整填写和及时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方面遇到一些技术困难，缔约国应设法改善参与情况，使建立信任措施材料更容易读懂，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和支助，包括通过：
- (a) 继续审查和开发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材料的备选电子手段；
 - (b) 提供必要的支助和援助，可以通过设立由执行支助股协调的建立信任措施援助网络，以使用方便获取的方式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更新和统一建立信任措施指导材料。
21. 认识到必须加强缔约国参与建立信任措施，指定其负责编写建立信任措施材料的国家联络点，缔约国应：

(a) 继续敦促所有缔约国承认并向其他缔约国重申参与建立信任措施进程的重要性；

(b) 鼓励主席每年致函所有缔约国，敦促其不加拖延地提交其建立信任措施材料，并强调，执行支助股和许多缔约国随时准备提供援助；

(c) 吁请所有缔约国按照第六次审查会议商定、第七次审查会议重申的那样，指定国家联络点，并鼓励主席与所有尚未指定国家联络点的缔约国接触，请其指定国家联络点。

附件二

《公约》会议的文件要求

1. 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3 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 67/77 号决议中特别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提供为执行各次审查会议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并为 2012-2015 年闭会期间方案的各次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和“可能需要的服务”。下面列出缔约国在《公约》正式会议的文件方面“可能需要的服务”：

(a) 应按照议事规则(BWC/CONF.VII/7,附件三，比照适用于审查会议以外的会议)和缔约国通过的任何其他决定编写和印发《公约》会议的文件。除其他外，议事规则第 11 条规定，会议秘书处应“接收、翻译和分发”会议文件，应“编印和分发”会议的任何报告，并应“作出安排使会议文件存入联合国档案”。

(b) 除非缔约国明确另有决定，不得对《公约》会议文件的长度、内容或提交时间施加任何限制。

(c) 由于缔约国为联合国根据大会第 67/77 号决议提供的文件服务支付全额费用，因经常预算裁减而导致的联合国文件服务改革不得影响为《公约》会议提供的文件服务。

(d) 执行支助股作为《公约》会议的秘书处，应每半年一次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管理司编制未来 6 个月内预计会按照核定的有关会议费用估计提交的文件预报。该预报应包括每份文件的：

- (一) 计划提交日期；
- (二) 估计长度；
- (三) 提交语文(若已知)和所需语文本；
- (四) 需要日期。

(e) 提交日期与需要日期之间的间隔(即处理时间)应与文件长度成正比，基准比例是长度为 10,700 字的文件的处理时间为 4 星期。

(f) 应使用该预报来确保会议管理司按照缔约国核定的有关费用估计留出并提供必要的预算外翻译和处理资源。如果出于任何理由不能为满足预报的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源，执行支助股应立即告知缔约国。

(g) 如果文件的提交日期晚于预报日期或长度超出预报长度 5%以上，会议管理司可与执行支助股协商，修改需要日期。对晚于预报日期提交的文件，会议管理司可作为“迟交”处理。

(h) 执行支助股应酌情与会议主席协商，就文件的印发和分发，包括就不同语文本同时分发的问题，作出一切决定。

(i) 在所有其他方面，若缔约国或执行支助股未作出具体指示，《公约》会议文件的处理方式应与联合国文件相同。

附件三

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
BWC/MSP/2012/1 和 Rev.1	临时议程 — 主席提交
BWC/MSP/2012/2 和 Add.1	执行支助股 2012 年报告 — 执行支助股提交
BWC/MSP/2012/3 和 Add.1	关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活动的报告 — 主席提交
BWC/MSP/2012/4	临时工作计划 — 主席提交
BWC/MSP/2012/5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BWC/MSP/2012/L.1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 主席提交
BWC/MSP/2012/WP.1 [只有英文本]	今后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可采取的步骤：为 2013 年提出的一些主要问题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
BWC/MSP/2012/WP.2 [只有英文本]	生命科学家在有效实施《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方面的关键作用 — 波兰提交
BWC/MSP/2012/WP.3 [只有英文本]	美国政府采取的生物透明和公开主动行动 —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2/WP.4 [只有英文/法文本]	关于将双重用途挑战方面的认识纳入缔约国生命科学家培训和教育课程的意见和建议 — 加拿大提交
BWC/MSP/2012/WP.5 [只有阿拉伯文本]	伊拉克的国家执行措施 — 伊拉克提交
BWC/MSP/2012/WP.6 [只有英文本]	《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执行情况：履约情况的评估：更新本 —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和瑞士提交
BWC/MSP/2012/WP.7 [只有英文本]	闭会期间进程：评论和建议 — 南非提交

文号	标题
BWC/MSP/2012/WP.8 [只有英文本]	应对生物威胁的区域合作努力：东盟区域论坛研讨会——澳大利亚、菲律宾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
BWC/MSP/2012/WP.9 [只有西班牙文本*]	“科学家行为守则”——智利、哥伦比亚、西班牙、意大利和墨西哥提交
BWC/MSP/2012/WP.10 [只有中文本**]	国际合作——中国提交
BWC/MSP/2012/WP.11 [只有英文本]	我们需要谈谈履约问题——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新西兰和瑞士提交
BWC/MSP/2012/WP.12 [只有英文/法文本]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框架内建立同行评审机制的研究报告——法国提交
BWC/MSP/2012/INF.1 [只有英文本]	加拿大政府与《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十条有关的国际活动：2012年更新本——加拿大提交
BWC/MSP/2012/INF.2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和 Add.1[只有英文本]	与会者名单
BWC/MSP/2012/CRP.1 [只有英文本]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草案——主席提交
BWC/MSP/2012/MISC.1 [只有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本]	暂定与会者名单

* 西班牙文本后附非正式英译。

** 中文本后附非正式英译。